附件2

撤 销 行 政 许 可 告 知 书

( )市监（ ）撤告字〔 〕 号

 :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(身份证)号 。

你单位于\_\_\_\_年 月 日取得本局颁发的 证（证书编号： 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）。

因\_ ，根据《 管理办法》第 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撤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决定，本局拟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上述 证。

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和提出听证的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当事人意见:

当事人签名: 日期: 年 月 日

受托单位地址: 邮编：

联系人: 电话: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